

文件編號：PU-20210-B-1301-2014051301

管理單位：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  
版 次：08 20140513 修

## 靜宜大學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：

一、可抵免之科目為本系一至四年級之專業必修、必選修、專業選修科目及雙學位專案之雙修科目為原則。

二、本校肄業生於本校期間修習及格之科目，均得納入成績抵免之申請範圍。

三、非本系開設之專業科目學分得認列於外系選修。唯外系選修列計畢業學分之上限仍須依其適用學年度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符合本校申請抵免學分資格且成績及格者，除附表所列抵免科目，其餘均依下列原則抵免：

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
二、若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(相近)者，須附該科目之課程綱要（課本目錄）經本系審核通過者。雙學位專案之雙修科目本系得提送相關學系協助審核。如逾期未提供審查資料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該科目視為放棄抵免。

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

除附表所列抵免標準，其餘均可按下列原則抵免：

一、原修科目屬全學年課程，得准予抵免課程內容相同學期之學分，其不及格部份應予補修。

二、原修科目之學分大於(或等於)本系科目學分時，經審核通過則以本系之學分數抵免；經列抵後多餘之學分，不得另抵免其它內容相關之科目。

三、以少抵多者：則該科目不予抵免。

第五條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部份必修課程學分抵免對照表，另附之。

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之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附表資料經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 本細則及附件資料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財務與計算數學系部份必修課程學分 抵免對照表

科目	修別	學分數	抵免標準及方式
微積分(一)	必修	4-0	1.二、三、五專修得之 <u>數學四(含)</u> 學分以上者得抵免 <u>微積分(一)</u> 。 2. <u>商用微積分</u> 修得四(含)學分以上者得抵免 <u>微積分(一)</u> 。
統計學	必修	3	非大學數學、應用數學、統計系肄(畢)業者，需附課程綱要，經審核通過方可抵免。
數值分析(一)	必修	3	<u>原修科目為數值分析或數值分析(一)，學分數三學分(含)以上且成績及格者。</u>
常微分方程	必修	3	原修科目為 <u>微分方程</u> 或 <u>常微分方程</u> ，學分數三學分(含)以上且成績及格者。
高等微積分(一) 高等微積分(二)	必修	4 4	1.原修科目以下情形得抵免 <u>高等微積分(一)</u> 及 <u>高等微積分(二)</u> ： (1)原修科目 <u>高等微積分</u> 屬全學年課程八學分(含)以上且全學年成績及格者。 (2)原修科目 <u>高等微積分(一)</u> 、 <u>高等微積分(二)</u> 及 <u>高等微積分(三)</u> 均及格，且學分數合計八學分(含)以上者。 2.原修科目以下情形得抵免 <u>高等微積分(一)</u> ： (1)原修科目 <u>高等微積分</u> 屬全學年課程八學分(含)以上，上學期及格但下學期不及格者。 (2) <u>高等微積分(一)</u> 及 <u>高等微積分(二)</u> 均及格，且單科學分數少於四學分、兩科學分數合計四學分(含)以上者。 (3) <u>高等微積分(一)</u> 及 <u>高等微積分(三)</u> 均及格，且單科學分數少於四學分、兩科學分數合計四學分(含)以上者。 3.原修科目以下情形得抵免 <u>高等微積分(二)</u> ： (1)原修科目 <u>高等微積分</u> 屬全學年課程八學分(含)以上，下學期及格但上學期不及格者。 (2) <u>高等微積分(二)</u> 及 <u>高等微積分(三)</u> 均及格，且單科學分數少於四學分、兩科學分數合計四學分(含)以上者。

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 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99 年 05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99 年 12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